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訂定

109年9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8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093100216號函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依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特組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

各相關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由系所務會議遴聘專任教師三至九人(系所主管為召集人)，審議招生簡章，訂定招生作業規定、方式與程序，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兼任之，綜理有關招生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招生簡章、招生規定及招生日程表。
- 二、審議收支預算表，並決定經費之分配運用。
- 三、審議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 四、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各項有關招生入學工作事項及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負責招生糾紛處理及重大緊急事件之資料收集、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工作津貼。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並進行議決。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